

2019 年长春市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预算

2019 年 6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 五、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 六、2019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2019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 八、2019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述

一、主要职能

负责建筑业管理、项目建设、行政审批、法制、园林绿化、人防工作等。

负责城市维护管理、协调民生工作、负责城市燃气、供热管理、污水处理、给排水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九台区住建局内设 13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党办、法制科、建工科、城建科、财会科、安全科、审批办、农居办、项目办、测绘科、信访科、乡建科。

下设 13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九台区住建局（本级）、九台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处、九台区房屋产权管理中心、九台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九台区营城产权管理中心、九台区园林绿化管理处、九台区营城园林绿化管理处、人防办、房屋征收经办中心、村镇规划管理站、人民政府物业管理办公室、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污水处理站等 13 家预算单位。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长春市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城乡规划、城区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及相关工作。

（二）人员构成情况

2019年初住建局预算编制总人数427人，年初实有人数619人。其中：局本级行政编制18人，事业编制47人，年初实有人数65人；房屋征收经办中心事业编制8人，年初实有人数2人；营城园林绿化管理中心事业编制27人，年初实有人数16人；九台园林绿化管理处事业编制27人，年初实有人数38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处事业编制人数26人，年初实有人数251人；房屋产权管理中心事业编制174人，年初实有人数174人；营城房屋产权管理中心事业编制39人，年初实有人数39人；污水处理厂事业编制人数34人，实有人数34人。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九台区住建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35969.8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969.8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000	三、国防支出	449.81	449.81		

(三)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四、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199.96	199.96		
二、上年结转		五、医疗卫生 和计划生育支 出	435.48	435.48		
(一)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六、节能环保 支出	958.21	958.21		
(二)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七、城乡社区 支出	23783.18	23783.18		
(三)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八、住房保障 支出	10143.16	143.16	10000	
收入总计	35969.8	支出合主	35969.8	25969.8	10000	

二、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九台区住建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203	一、国防支出	449.81
20399	其他国防支出	449.81
2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9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96
210	三、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435.48
21011	行政和事业单位医疗	435.48
211	四、节能环保支出	958.21

21111	污染减排	958.21
212	五、城乡社区支出	23783.1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3783.18
221	六、住房保障支出	143.1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3.16
	合计	25969.8

三、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台区住建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18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92.13	5192.13	
30101	基本工资	3015.55	3015.55	
30102	津贴补贴	1696.25	1696.25	
30103	奖金	280.37	280.37	
30112	社会保障缴费	199.96	199.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9.2		1189.2
30239	公务交通补贴	11.72		11.72
30208	取暖费	122.95		122.95
30217	招待费	0.17		0.1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30201	办公费	598.08		598.08
30211	差旅费	44.24		44.24
30203	咨询费	20.3		20.3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78.54		278.54
30226	临时工工资	113.2		113.2

四. 2019 年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台区住建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预算数	比 2018 年预算 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17	-46.88	本系统控制公务接待的支出
3、公务用车费	0	-100	因公车改革，现没有公务用车，所以减少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100	因公车改革，现没有公务用车，所以减少
（2）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3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619人，其中：在职人员619人，离退休人员117人。

六. 2019 年预算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6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969.8	一、一般公共服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000	二、外交支出	
三、事业收入		三、国防支出	449.81
四、经营收入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96
五、其他收入		五、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435.48
		六、节能环保支出	958.21
		七、城乡社区支出	23783.18
		八、住房保障支出	10143.16
本年收入合计	35969.8	本年支出合计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35969.8	支出总计	35969.8

八. 2019 部门支出总表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8							
部门支出总表							
九台区住建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
203	国防支出	449.81	10.5	439.31			
20399	其他国防支出	449.81	10.5	439.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96	199.9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96	199.96				
210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435.48	435.48				
21011	行政和事业单位医疗	435.48	435.4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58.21	745.21	213.00			
21111	污染减排	958.21	745.21	213.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783.18	4990.18	1879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3783.18	4990.18	187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16		143.1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3.16		143.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0		10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10000		10000			
	合计	35969.80	6381.33	29588.47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969.8 万元,纳入政府性基金 10000 元,收入合计 35969.8 万元。2018 年预算收入总计 126972.06 万元。2019 年比 2018 年减少了 91002.26 万元,减少了 71.67%,主要是 2019 年比 2017 年项目有所减少。

2019 年财政预算支出 3596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81.33 万元,项目支出 29588.47 万元。2018 年预算支出总计 126972.06 万元,2019 年比 2018 年减少了 91002.26 万元,减少 71.67%,主要是 2019 年项目有所减少,所以财政预算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国防支出 449.81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了 208.73 万元,增长了 86.58%,主要原因是预计国防支出有所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96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了 23.34 万元,减少 10.45%,主要原因是预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减少;行政和事业单位医疗 435.48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了 211.67 万元,增长了 94.58%,主要原因是医保费用增加;节能环保支出 958.21 万元,与 2018 年增加 518.37 万元,增长 117.85%,

主要原因要节能环保项目增加；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3783.18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了 61786.98 万元，减少 72.2%，主要原因是预计 2019 年污染减排支出减少；住房保障支出 143.16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33.16 万元，增长 30.15%，主要原因是保障性安居工程增加，所以预算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基本支出共计 6381.33 万元。

1. 工资福利支出 5192.13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了 696.15 万元，增长 15.48%。其中基本工资 3015.55 万元，比上年增长了 14.43%；津贴补贴 1696.25 万元，比上年增长了 45.4%；奖金 280.3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9.57%；社会保障缴费 199.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65.64%。增长原因是工资滚动、晋级增长。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9 年 1189.2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了 151.38 万元，增长 14.59%。其中公务交通补贴 11.72 万元，比上一年减少 14.33%，减少原因是有人中退休，所以交通补贴减少；取暖费 122.9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19.76%，增长原因为取暖面积增加；招待费 0.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46.88%，减少原因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同上年减少 100%，减少原因为取消公务用车；办公费 598.08 万元，同上年比减少 20.45%，减少原因为预

计办公费有所减少；差旅费 44.24 万元，同上年比增加 121.2%，增长原因是九台区财政局下发的长九财字 [2018]552 号文件规定，出车补助增加；咨询费 20.3 万元，同比增长 12.78%，增长原因是咨询项目、费用增加；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78.54 万元，同比增长 85.69%，增长原因是物价上涨，各项费用有所提高；临时工工资 113.2 万元，同比增加 68.96%，增加原因是由于工作需要，临时工增加。

四、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17 万元，同比下降 97.31%。

其中 1、公务用车费 0 万元，同比下降 100%。

2、公务接待费 0.17 万元，同比下降 46.88%。

下降原因主要是：按照中央及和地方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19 年缩减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预算费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计 10000 万元，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0163.87 万元，都属于项目支出，属于棚户区改造支出。

六、部门收支表说明

住建局系统 2019 总收入 3596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5969.8 万元，政府性基金 10000 万元。2018 年预算收入总计 126972.06 万元。2019 年比 2018 年减少了 91002.26 万元，减少 71.67%，主要是 2019 年比 2018 年项目有所减少。

国防支出 449.81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了 208.73 万元，增长了 86.58%，主要原因是预计国防支出有所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96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了 23.34 万元，减少 10.45%，主要原因是预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减少；行政和事业单位医疗 435.48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了 211.67 万元，增长了 94.58%，主要原因是医保费用增加；节能环保支出 958.21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了 518.37 万元，增加 117.85%，增加原因是节能环保支出增加；城乡社区支出 23783.18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了 61786.98 万元，减少 72.21%，主要原因是预计 2019 年污染减排支出减少；住房保障支出 10143.16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30130.71 万元，减少 74.81%，主要原因是保障性安居工程减少，所以预算支出减少。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住建局系统 2019 总收入 3596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5969.8 万元，政府性基金 10000 万元。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按功能分类：国防支出 449.81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了 208.73 万元，增长了 86.58%，主要原因是预计国防支出有所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96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了 23.34 万元，减少 10.45%，主要原因是预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减少；行政和事业单位医疗 435.48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了 211.67 万元，增长了 94.58%，主要原因是医保费用增加；节能环保支出 958.21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了 518.37 万元，增加 117.85%，增加原因是节能环保支出增加；城乡社区支出 23783.18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了 61786.98 万元，减少 72.21%，主要原因是预计 2019 年污染减排支出减少；住房保障支出 10143.16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30130.71 万元，减少 74.81%，主要原因是保障性安居工程减少，所以预算支出减少。

科目分类：1、工资福利支出 5192.13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了 696.15 万元，增长 15.48%。其中基本工资 3015.55 万元，比上年增长了 14.43%；津贴补贴 1696.25 万元，比上年增长了 45.4%；奖金 280.3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9.57%；社会保障缴费 199.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65.64%。增长原因是工资滚动、晋级增长。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9 年 1189.2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了 151.38 万元，增长 14.59%。其中公务交通补贴 11.72 万元，比上一年减少 14.33%，减少原因是有人中退休，所以

交通补贴减少；取暖费 122.9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19.76%，增长原因为取暖面积增加；招待费 0.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46.88%，减少原因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同上年减少 100%，减少原因为取消公务用车；办公费 598.08 万元，同上年比减少 20.45%，减少原因为预计办公费有所减少；差旅费 44.24 万元，同上年比增加 121.2%，增长原因是九台区财政局下发的长九财字 [2018]552 号文件规定，出车补助增加；咨询费 20.3 万元，同比增长 12.78%，增长原因是咨询项目、费用增加；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78.54 万元，同比增长 85.69%，增长原因是物价上涨，各项费用有所提高；临时工工资 113.2 万元，同比增加 68.96%，增加原因是由于工作需要，临时工增加。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长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62.29 万元，其中办公费 34.03 万元，差旅交通费 6 万元，公务交通补贴 11.22 万元，取暖费 3.24 万元，招待费 0.17 万元，工会经费 7.63 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长春市九台区住建局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446.14 万元，主要是九台区人民防空办公室采购警报器 5 套 18.29 万元；九台区房屋产权管理中心办公设备采购 49.35 万元；九台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处设备采购 125.3 万元；九台区园林绿化管理处采购项目 252.9 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 年长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统共有车辆 35 辆，其中：住建局本级 1 台，所属 13 家事业单位有公务用车 34 台。

十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19 年度无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22102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提租补贴**（科目代码2210202）：指经国务院批

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十三、购房补贴（科目代码2210203）：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四、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